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西林县2026年度政务外网电路租用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6-C3-300036-BSSZ

采购单位：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林县 2026 年度政务外网电路租用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文号：XLZC2026-C3-00159 号

2.项目编号：BSZC2026-C3-300036-BSSZ

3.项目名称：西林县 2026 年度政务外网电路租用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6.采购需求：1.租用互联网专线 3 条，其中：①1000M2 条、②200M1 条； 2.租用电路 208 条，其中：①100M160 条，②200M18 条，③300M22 条，④500M8 条； 3.网络安全软件设备（如防火墙等）实时更新，具备高安全性能。 4.负责全县范围内所租用电路的连接、调通、测试、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拥有网络运维和网络接入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实名获取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免费向竞标人提供。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开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电子开标；

(2)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

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⑶开标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⑷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⑵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⑸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6.其他注意事项：

⑴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⑵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⑶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⑸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西林县鲤城新区政兴路 136 号

联系人：李顺芬　　电话：0776-8686798

2.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宇阳　　电话：0776-2827133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信息传输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概况
1	1. 互联网专用光纤接入 3 条（1000M2 条、200M1 条），基于同步数字传输网络（SDH）、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等先进光纤数字传输技术组建的宽带核心传送网络，独享 1000M 和 200M 互联网带宽。提供一路互联网专线备份服务。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1000M 的上下行下载速率稳定在 1000Mbit/s以上，200M 的上下行下载速率稳定在 200Mbit/s 以上。工作日，多终端并发情况下，在任意终端上，用网络带宽测试工具连续测试，网速稳定在 40Mbit/s以上，ping 测 1M 报文时间小于 80 毫秒。 2. 租用电路 208 条，其中:①100MI160 条，②200m18 条，③300m22 条，④500m8 条。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2. 服务开始时间: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3. 服务地点: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 项目实施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线路调试，开通运行，并组织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处理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告后，30 分钟内响应处置，若远程无法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6 小时内未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12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网络正常使用。

6.支付方式：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
（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可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

（2）中标方开通所有线路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正常使用6个月后，中标方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支付合同款的35%进度款；

（3）中标方开通所有线路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正常使用9个月后，中标方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额的35%）；

（4）每次请款均需要开具等额增值税正规发票。

技术要求

1.网络安全软件设备(如防火墙等)实时更新，具备高安全性能，须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的要求，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技术标准。

2.负责全县范围内所租用电路的连接、调通、测试、维护(1-3天内解决)。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需勘察请自行到实地进行勘察，勘察费用自理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百色市有关信息传输业的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涉密信息安全管理。

3.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百色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

4.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提出增设规划设施设备以外其他设施设备的,视为投标单位自愿承担费用，中标后须在服务期内予以兑现，并投入使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林县 2026 年度政务外网电路租用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6-C3-300036-BSSZ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5	**预留采购份额：**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基本工资：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 (4)社保费：成交供应商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 (5)包括劳务人员节假日加班费。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是其成交价，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9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
12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3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形式：**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供应商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2.竞标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供应商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供应商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5.竞标供应商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名”是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处签署个人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3.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内容，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如果竞标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可以线下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19	**评审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现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2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21	**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
22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顺序：**随机排序
24	1.**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5	1.**答疑、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六）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3.本中心作出的答疑、澄清会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答疑、澄清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4.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6	**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

27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西林县财政局　　电话：0776－8682497 地址：西林县福宁佳苑北
28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合同主要条款的先后顺序解释，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0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的采购单位，即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供应商”是指通过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竞标取得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投标人”或“竞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或“竞标”是指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9.“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媒体公告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劳务合同”本采购文件所说劳务合同包含正式劳务合同和意向劳务合同。

11.“实质性要求”是指在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带“▲”的条款。

12.带“▲”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的条款，竞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13.“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4.“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三）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参与竞标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材料，提供的所有响应文件材料真实有效，不虚假应标，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应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货物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四）回避与串通投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照法定程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3.本中心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情况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地址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5.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名，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采购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承诺事项，供应商需提供独立的承诺函给予承诺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非原件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

(2)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供应商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

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业绩一览表；**（如提供，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2 技术文件：

(1)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主要标的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声明书、竞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关于本项目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响应文件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

1.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竞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后附格式的按格式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4.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5.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竞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文件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会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本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或者“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响应文件提供的文件资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或者“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伪造资料虚假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9)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或服务要求未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

(10)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与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出现明显不符合，或服务技术标准、货物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或与事实不符虚假响应的；

(11)响应文件中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询标函，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未提供或提供的响应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不明确的，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3)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含附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或者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5)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

(6)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或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最终轮报价的；

(7)供应商提交最终轮报价附件时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的；

(8)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9)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的；

(10)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含附件）中存在有未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12)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的。

4.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的。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错误修正

1.响应文件中出现计算、表达上的错误或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以下方式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按上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名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定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截标和解密

1.本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截标后，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评审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评审原则

1.本项目评审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过程不公开，任何人未取得授权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式，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四）评审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五）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1.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合理解释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六）成交及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最终轮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为准）。

(3)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发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事项

1.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确认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二）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3.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6.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对评审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最终轮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轮报价，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轮报价。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磋商小组发起提交最终轮报价时若要求供应商提交《报价明细表》作为附件，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上传与最终轮报价契合的《报价明细表》。

5.最终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最终轮报价的，视为主动退出磋商。

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轮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终轮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8.供应商出现最终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9.最终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轮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采购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轮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6.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轮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依据：

1.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轮报价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进行综合分，评分时，评委独立打分。

2.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分细则（各标段单独评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总分 10 分）**		
1.1	价格分	1.竞标人评审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填的有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竞标人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10 分
2	**商务分（总分 15 分）**		
2.1	信誉分	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上级管理机构）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9 分
2.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分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售后人员具备工信部门和人社部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初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配备一名人员，得 1 分，满分 6 分。	6 分
3	**技术分（总分 75 分）**		
3.1	服务承诺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15 分）：投标人提供基础服务承诺及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基本服务要求。 二档（20 分）：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如果网络、设备等出现问题，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给予回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另行安排同等终端设备。 三档（25 分）：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流程，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及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如果网络、设备等出现问题，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给予回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另行安排同等终端设备。	25 分
3.2	项目实施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成员独立打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25 分

	方案分	一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最低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 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 二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 三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	
3.3	综合服务能力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上级管理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宽带服务在国际出口带宽及通信服务能力、拥有的互联网基础资源（IPV4、IPV6地址）和互联网带宽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互联网综合服务能力说明资料及佐证材料独立打分。 一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宽带服务在国际出口带宽及通信服务能力、拥有的互联网基础资源（IPV4、IPV6地址）以及互联网带宽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宽带服务在国际出口带宽及通信服务能力、拥有的互联网基础资源（IPV4、IPV6地址）以及互联网带宽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25分)：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出口服务在国际出口带宽及通信服务能力、拥有的互联网基础资源（IPV4、IPV6地址）以及互联网带宽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	25分
总得分		总得分=1+2+3	

（三）评审报告

1.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价格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价格分相同的，按照人员素质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价格分得分、人员素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代表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

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____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_____使用人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_____；

（二）_____；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_____（￥_____），服务期：_____。

付款方式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竞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附件格式可另自拟，无附件时不填。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所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目录应有页码。

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 10 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微企业化型标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确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竞标声明书

竞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合同复印件	其它佐证材料（自拟）	

说明：1.竞标供应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2.竞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自拟。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业绩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需求偏离表

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竞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提供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按顺序逐条填写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的响应情况，竞标人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需求不符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持有证书	证书编号	劳务合同编号	备注

附件：身份证、劳务合同、证书、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书扫描件和劳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无证人员在证书、证书编号栏填“无”或“/”；

3.本表可以纵向扩展；

4.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一）竞标函

竞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竞标人名称）____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竞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

传真：____竞标人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帐号：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标的信息表

主要标的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的金额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此表应逐页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